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
傳真號碼：03-3330044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兆騰 103 偵緝 928 字第

07180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3 年度偵緝字第 928 號 還刑事保證金催領函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. 表列應受送達人（如附表），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.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附表：

案	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地址	應送達文書
103 年度偵緝字第 928 號		梁登山	國外（地址不明）	發還刑事保證 金催領函 1 件

（由資訊室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朱 ○ ○

擬稿

核稿

檢察官 葉詠嫻 決行

已用印信



決行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保證金通知

- 一、 台端梁登山前因被告梁登山竊盜案件，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，業經本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通知發還，迄今尚未具領，請依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領款須知所列方式，儘速辦理具領。
- 二、 接到本通知 3 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依法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請另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 本通知附件：(一) 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第一聯影本。

(二) 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同意書。

騰股

書記官

王伊婷



檢察官

葉詠嫻

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第一聯附卷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

104年5月18日

領款人 梁登山 應發還金額 新台幣 貳萬元整
 新台幣 (大寫)

地址 澳門地區黑沙灣勝意樓6樓

案號 103年偵緝字第000928號
 被告姓名 梁登山 及 竊盜
 案由 竊盜

繳款日期 090年08月15日
 繳款地點 刑保字第90103110號

電話 0935

備考

一、具保人請至原繳款機關辦理發還保證金、利息：
 1、領款人接到本通知7日後，請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攜帶如下應備證件，先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出納櫃臺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洽辦後，再前往臺灣銀行桃園分行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號）領取保證金、利息，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（例假日全天及平日下午3:30以後不對外營業）。本人兌領且領取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得請求國庫機關以現金給付，逾10萬元者及委託代理人兌領者，一律以劃雙平行線、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或匯入具領人本人帳戶方式辦理。
 2、應備證件：
 [1] 本人自領者，請攜帶本通知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原繳款收據）。
 [2] 委託他人代領者：備妥經公認證之委任書（新台幣50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，得免公認證，但應提出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）、本通知、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正本及影本各1份、領款人及代領人雙方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，經本署紀錄科長、執行科長或其代理人核批後具領，逾新台幣拾萬元者，應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
 [3] 如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一聯（繳款收據）遺失，得以切結代之，惟原繳款人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親自前來具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。

3、本通知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接到本通知3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需另行具狀聲請發還。
 二、具保人同意依擔匯方式發還保證金、利息者：
 1、填具附件保證金、利息擔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股別。
 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

本通知所列保管金准由領款人具領

此致
 本署會計室

繳款人：梁登山 長30903057，被告：梁登山 第一聯：存根附卷

